

甘肃省甘南公路局养护工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月18日，甘肃省甘南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组织召开“甘肃省甘南公路局养护工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甘肃省甘南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省甘南公路局养护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作市扎油沟高速公路养护工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沥青搅拌站、水稳料搅拌站、办公生活建筑、各类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省甘南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于2020年10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同年12月取得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21年10月本项目完成建设，目前甘肃省甘南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12620000MB1557556Y001Q。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49.15万元，占总投资的

32.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了一定的变动。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水稳料搅拌区原材料均为湿料，同时上料及搅拌区域配置水喷淋装置，因此无粉尘产生。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料斗设置围挡，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搅拌机主机顶部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有效高度为15m（排气筒编号为1#），同时输送皮带采取全密闭围挡。筒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各料仓粉尘通过仓筒顶部的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高度20m）。

沥青罐采用密闭设施，仅有管道接通沥青拌合设施，搅拌系统排放口和沿卸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将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沥青废气收集后进入烘干炉的燃烧器（燃烧器工作温度800℃），经燃烧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2#）。沥青混凝土搅拌机烘干筒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2#）。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3#）。

2、废水

运营期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稳料配料用水，不

外排。

3、噪声

运营期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砂收集后回用于水稳料配料除尘设施废布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甘肃省鑫科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与甘肃省鑫科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甘肃省甘南公路局养护工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蒋明

专家组成员：

侯建斌 李建斌 王林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朱文杰 邱宏博 叶明

甘肃省甘南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

2023年1月18日



甘肃省甘南公路局养护工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蒋江明	高级工程师	甘肃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	18809412966	蒋江明
朱加巴	工程师	甘肃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	13893922086	朱加巴
刘毅	副教授	兰州交通大学	13519493902	刘毅
侯玉波	工程师	甘肃首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99154218	侯玉波
李建斌	高工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18931667000	李建斌
朱文杰		兰州清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8993101941	朱文杰
刘宏焯	工程师	甘肃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	13893395011	刘宏焯